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2日

(2017)浙01民终63号

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浙江优珂能源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你司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829号

龙彩虹:本院受理杭州孔亮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328号

上海文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上海文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远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359号

李叶明:本院对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359号民事判决书。李叶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25849.81元,支付利息2834.24元、滞纳金1800元、手续费35.6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46号

姚沈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垫付款,并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03号

郑蓉、杭州泓捷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国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两被告:1、偿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利息91830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50号

周源发、侯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垫付款,并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911号

俞焕君:本院已受理原告李红亚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923号

杭州鸿信车业有限公司、王照甫、尧彩娟:本院对原告来关明与被告杭州鸿信车业有限公司、王照甫、尧彩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杭州鸿信车业有限公司、王照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来关明借款人民币1000000元,并按年息10%支付自2015年2月1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二、被告杭州鸿信车业有限公司、王照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来关明为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

三、驳回原告来关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150元,由被告杭州鸿信车业有限公司、王照甫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248号

王尔乐:本院对原告盈通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64号

李艳辉:本院对原告林欣与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563号

绍兴汉牛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5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83号

赵云岗:本院对原告汤棋刚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38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93号

陈沈焰:本院受理原告丁晓亮诉你、毛方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答辩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6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872号

杭州辛德时装有限公司:本院对杭州克桀文化策划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15号

章周:原告叶珍时诉被告章周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章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原告叶珍时快递服务费人民币10000元及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被告章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0016号之一

许益松、宋文琴、黄潮江: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瓜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杭州汇隆针织有限公司、夏国民、许益松、黄潮江、宋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9民初10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156号之一

吴成安、朱爱芳、周松裕、范新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成安、朱爱芳、周松裕、范新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1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100号之一

周松裕、范新良、吴成安: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松裕、范新良、吴成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1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8536号

浙江春仕川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鸿川实业有限公司、肖冬川、黄林敏、黄兆要: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8536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浙江春仕川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德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代偿款1314483.81元;二、被告浙江春仕川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德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利息161024.19元;三、被告杭州鸿川实业有限公司、肖冬川、黄林敏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杭州德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080元,由被告浙江春仕川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鸿川实业有限公司、肖冬川、黄林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026号

张芳、何浩良:本院受理的(2016)浙0111民初2026号原告邹渭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原告邹渭明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张芳、何浩良归还原告邹渭明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6月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张芳、何浩良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楼四第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97号

郭武南、叶鸽飞:本院受理原告何益飞与被告郭武南、叶鸽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0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525号

郭武南、叶鸽飞:本院受理原告张杰夫与被告郭武南、叶鸽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13号

程乐和:本院受理原告刘际金诉被告程乐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公司赔偿原告医疗费、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40040.68元;二、判令被告程乐和对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不予赔偿的部分承担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6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956号

王晓锋、宁波鸿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420号

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戴立军主钱建国、沈俊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05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996号

王峰:原告朱浩军与被告王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918号

王萍、任光明:本院已受理原告沈月根与被告王萍、任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449号

陈毅:本院受理原告张力浩为与被告徐永伟、陈毅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44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913号

张细柳、杨玉雨:本院已受理原告邹爱宝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91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144号

郝方宇:本院已受理原告李永光与你、被告范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14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918号

王萍、任光明:本院已受理原告沈月根为与被告王萍、任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变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7年4月17日10时至4月1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金菲尔德全脂牛奶"34344箱,户名:"宁波海事法院")进行公开变卖活动,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801号。法院联系电话:0574-87847247(王)。本院监督电话:0574-87880691。网址:www.nbhsfy.cn。淘宝网技术咨询:400-822-2870。 **宁波海事法院**

2017年4月12日

仲裁公告

张序培:本委受理的(2016)杭仲(房)字第00578号申请人陈荣明与你方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7年7月12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6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8483)。

杭州仲裁委员会

舟山市和律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驭阳、郭利杰、王仕会、陈少华、陈宗容、杨换匣、王惠飞、黄燕、李菊、郑益园、林玲、王慧慧、李小红、吴燕鸟、郑义、刘云定(舟普劳人仲案字[2017]第0123号)诉你单位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5月22日14时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601号2003室)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601号3011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4月12日

福彩15选5

第2017099期 投注总额:552732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3 04 05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164	400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64	109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5356	10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10日

福彩3D 第2017093期

中奖号码: 8 4 0 销售总额:4301751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731	1200元
组选3	0	400元
组选6	1210	200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990元		

浙江销售额2712356元,返奖额1124190元。3月1日起,浙江福彩"3D"进行1200万派奖,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10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40期 投注总额7883270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2 10 16 22 24 25 28 20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0注	0元/注
二等奖	●●●●●●★	10注	21845元/注
三等奖	●●●●●●	320注	1365元/注
四等奖	●●●●●★	127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610注	50元/注
六等奖	●●●●★	22337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24076注	5元/注

[illegible]

2017年4月10日

福彩6+1

第2017040期 投注总额:659136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8 6 7 3 5 5 马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码全部按批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	35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	892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任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全相符	21130	5元/注

[illegible]

2017年4月10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首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军忠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200210883518,流水号10445378,声明作废。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751796

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05777958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4月30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长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500,000.00	732,100.00	12,232,100.00	浙江长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胜武实业有限公司、朱吕武、倪彩茶
合计		11,500,000.00	732,100.00	12,232,1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